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刘惠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刘惠城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惠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刘惠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刘惠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刘惠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惠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本次交易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

公正的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仁玉、雷家骥、姜照东

2017年11月29日